

二〇〇一年防制資助恐怖活動八項特別建議

1. 聯合國相關文書簽署、履行

各國應儘速採取措施，簽署並完全履行一九九九年防制對於恐怖活動提供資金的國際公約。

其次，各國應儘速履行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特別是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一三七三號決議。

2. 提供恐怖活動資金及其洗錢行為罪刑化

各國應將恐怖活動以及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行為罪刑化，並列為洗錢罪之前置犯罪。

3. 恐怖活動財產之沒收、凍結

各國應依據有關防止、制止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聯合國決議，採取儘速凍結提供恐怖活動資金者或恐怖活動組織所有之資金或其他財產的措施。

各國應採取包括立法之必要措施，賦與權限機關得沒收、扣押供恐怖活動或恐怖組織使用、意圖供使用或以使用為目的而取得之財產。

4. 與恐怖活動有關之可疑交易申報

負有防制洗錢義務之金融機構或企業、團體，發現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活動組織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有關時，應要求儘速向權限機關申報。

5. 國際合作

各國應基於有關法律互助或情報交換之條約、協定或其他架構，對於有關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刑事、民事執行或行政上調查、詢問或法律程序，採取對其他國家最大可能之協助。

其次，各國應拒絕提供恐怖活動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犯罪嫌疑人安全的庇護所，並訂定相關程序，以引渡犯罪嫌疑人。

6. 替代性的匯款系統

各國為確保銀行及銀行以外的金融機構完全遵從 FATF 建議，對於包括流通匯款，提供或代理非正式存在金錢、價值轉帳系統、網路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應採許可或登記制度。各國應確保違法從事前述服務經營之自然人或法人，課以行政、民事或刑事上制裁。

7. 電信匯款

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在從事電匯時，應隨同資金之移轉，將匯款人之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及相關資訊一併傳遞給受款之金融機構。其次，各國應採取必要的措施，課以包括匯款業者在內之金融機構，對於未提供匯款人資料(姓名、住所、帳戶號碼)之交易，應加強過濾與監視可疑資金之移轉活動。

8.非營利團體

各國應重新評估有關團體的法令是否有被「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不當利用」情形。並應確保非營利團體無下列被不當利用之情形：

- 1)恐怖活動組織偽裝為合法團體。
- 2)合法團體被利用為提供恐怖活動資金之管道，包括規避凍結。
- 3)恐怖組織以合法目的隱匿、掩飾其資金移轉。